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新界民政署在元朗大會堂舉行記者招待會，將第一千

物（新界適用）規例，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局通過，部份鄉議局執行議員及正副主席，曾親往立法局會議廳旁聽。

號的免費興建鄉村屋的執照及二千元港幣獎金頒給屯門順風圍村民張祖發，以示鼓勵。

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在招待會上表示：根據新政策的規定：

一、凡上蓋面積不逾七百方呎及不超過二十五呎高的鄉村屋，可不必受建築物條例約束，亦無需付出昂貴費用的建築圖則。目前已有

一百五十萬方呎居住面積的土地供興建鄉村屋之用。

那時新界的屯門和沙田兩個新市鎮的發展工程，剛剛在起步階段，新界民政署的記者招待會，很顯然的在配合市鎮和鄉村的同步發展。

新界民政署的鄉村屋政策，係在黎敦義署長任內制訂的。自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實施以來，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時間還不足一年，就已經發出一千號執照，平均每份批出九十份，每天平均約批出三份。

按照鄉村屋政策規定，申請批覆的時間約為六個星期，但屯門順風圍村民張祖發的申請，在第五個星期已經獲批准，當時政府對鄉村屋政策，在執行上滲入若干鼓勵成份。

鄉村屋政策，係由港督會同行政局制訂，一九七二年建築

第一千號鄉村屋

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聲明，強調新規例只是將新界鄉村屋宇政策和行政習慣總檢討的成果付之實施的法律部分。並指出新規例帶來的好處：

一、手續簡化，由於取消必須個別審查圖則、及屋地不予拍賣而改為發給私人批約，今後鄉民申請在村內建屋，可望能在六個星期內由理民府批准。

二、提高鄉村衛生標準

三、安居樂業，過去非新界土著，如欲在鄉區建屋居住，一般只能申請臨時屋宇許可證，在約略指定的地方建一間臨時建築物。將來就可以興建一間比較妥當的七百呎兩層高房屋，使申請人一家，有永久性、安全和良好的住所，只需符合若干規定則可。而當土地需要收回發展的時候，並可以取得十足賠償。

在新界地區，政府之新批屋地總面積，由一八九八至一九七二年間，村民約分得二萬七千幅鄉村屋地。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實施鄉村屋宇政策以後，獲批准之鄉村屋宇個案，在一九八五年九月統計，已逾一萬個。

鄉村屋宇政策，對新界鄉民係一種實惠。

（新界土地百年史之十五）

劉崇。